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債 務 人 劉書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書懿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2,887元(含本金新臺幣39,699元、利息新臺幣3,188元)及其中新臺幣39,699元自民國113年0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
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
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9,699元	113年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	無